# 2024年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 集体土地租赁集体合同(优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4-09-02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一乙方：村民...*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一**

乙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 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亩。

三、租期为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为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 元，共计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月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公证处一份，\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 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监督部门：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将位于 的一块土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经营项目要列明细），该土地总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以测量图为准），土地的性质为 ，土地证号为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年，即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三、交付时间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土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四、租金计算、付款方式及保证金：

1、租金计算：甲、乙双方约定，该土地租赁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从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建议年增幅应不低于3%，或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应不低于10%）各年租金详见下表：

年度 租赁单价（\_\_\_\_\_\_元/平方） 月租金（\_\_\_\_\_\_元） 年租金（\_\_\_\_\_\_元）

2、租金支付：乙方须在每月 号前缴交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开付村的收款收据。

3、签订合同时，乙方须付保证金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 ）给甲方，该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2、协议签订后一天内提供场地。

3、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完工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5、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6、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2、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和抵押。

3、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4、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六、合同期满及终止的处理

1、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包括房屋、门窗、水电、排污、各种线路及管道等电源线路等）均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异议。

2、租赁期满，如乙方要求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并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保证金双倍退还给乙方，本合同终止。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在该地块上所建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固定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包括生产设备）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中山市人民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九、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三**

出租方(甲方)：

社员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 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土地情况

甲方自愿将位于xxx村\_\_\_\_\_\_\_\_\_\_\_\_\_\_\_\_的田以有偿的方式租赁给乙方作\_\_\_\_\_\_\_\_\_\_\_\_\_\_\_\_用途使用，该田地总面积为\_\_\_\_\_\_\_\_亩(具体以土地承包使用登记卡为准)。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该村第三村民组所有的，位于\_\_\_\_\_\_\_\_的荒山租赁给乙方作为建砖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河沟西侧的山道;南至防风林带;西至由东侧边界向西300米一线处;北至由南侧边界向北300米一线处。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乙方租赁的山坡地及荒山共计\_\_\_\_\_\_\_\_亩。

三、租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该厂继续经营，应续延此合同，续延期限为年。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为\_\_\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_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乙方先预付甲方两年租金计\_\_\_\_\_\_\_\_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分年冲抵签约后前两年的租金，从第三年起租金于每年的\_\_\_\_\_\_\_\_月\_\_\_\_\_\_\_\_日付清。乙方所交租金即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用所生产的产品参照市场价格抵顶，适用何种方式支付由甲方选择。

六、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甲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乙方无关，由此影响了乙方的生产经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租地建厂所需要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但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八、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十、乙方建厂或生产经营中需经过甲方其它土地通行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乙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甲方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解决。

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设项目、矿业开发等情形需转租这块土地的，乙方有权自行转让，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十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十四、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乙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乙方从事粘土砖瓦生产的以及砖厂无法继续经营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所有权仍归乙方，如归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对价。

十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期交纳租金，甲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七、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公证处一份，\_\_\_\_\_\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附：1、平面图一份;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

监督部门：\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位置

甲方自愿将本村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位于东至\_\_\_\_\_\_\_\_\_\_\_\_，西至\_\_\_\_\_ \_\_\_\_\_\_\_\_\_，北至\_\_\_ \_\_\_\_\_，南至\_\_\_\_\_\_\_\_\_\_\_\_\_，面积亩。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乙方承包土地可作为种植、养殖或农产品深加工、建房等，可改变原有地貌，甲方不得干涉，但是不允许对外卖土。乙方为了有效使用该坑，拉土填坑、平整地面，在承包期内，由乙方承担费用。

三、土地的承租期限

该土地承租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优先续租，租金另行协商。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农村土地租赁合同该土地承租金共计 万元人民币，签定本合同之日一次性全部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协助乙方协调甲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六、村委会换届选举，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得因此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本届村干部有义务告知下任村干部废坑对外承包的情况。

七、该坑如涉及到政府征地，征地的补偿款归乙方，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乙方填坑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在政府征用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填坑土方约m3及机械的费用按国家标准计算)，未征收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被征收部分的承包费退还给乙方。

八、如涉及商业拆迁，由乙方出面协商，乙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无权干涉，因拆迁发生的补偿款归乙方，未占用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另一方十倍的承包费及因签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六**

出租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了谋求生活、发展经营的需要，经征询甲方及所在村委会领导同意，决定将赏朗村村前路口边的稻田承租来发展种植业，经过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特签定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决不反悔。

第一条：面积和租金

1、出租面积：王跃3.0亩，王登文1.0亩，王登华1.7亩，王正才1.5亩。

2、租金：根据土地租田交通情况，经甲乙双方商量决定，每亩稻田的年租金为1500元起，其中王跃4500元，王登文20xx元，王登华3500元，王正才2800元，元、元。

第二条：付款方式与合同期限

1、付款方式：租金交纳方式是每年交一次，一年一交，先交租金后用地，交纳时间为每年4月份前由双方代表当面点清租金，若有特殊情况，双方提前协商解决。

2、合同期限：本合同第一次签定的期限为三年，即从公元20xx年5月1日起至20xx年5月1日止。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按合同规定索要租金，有权监督乙方在生产劳动中是否对田地、田梗的使用情况是否破坏。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任何生产经营工作，但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生产劳动工作，提供给乙方一个安全、可靠、方便、舒适的工作环境，但不担当任何责任风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自主经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需要可在土地上建大棚、水池、水电安装设置、临时住房等硬件设施，以及其它相关的生产、生活等工作。乙方有义务按时在每年4月份之前交纳租金给甲方，有义务保护好田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不能随便转租土地给他人使用。若乙方要转让，须经甲方同意，或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第四条：合同延期或更改

1、本合同为期三年，期满后若乙方需要延期，可提前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如价格等），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终止合同或转租给他人，合同延期应以满足乙方的要求为优先。

2、合同签定后一般不更改，若需要更改或补充，双方可协商后决定。

第五条：意外情况的处理

本合同签定后，土地永远是归甲方所有，若发生不可遇见的因素，如国家政策的变化，土地被征拨等情况发生时，田地的征拨费（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其余的补偿（特指乙方投入到田地里面的具体财产：如树苗、大棚、水管、电缆、房屋、水池、工棚、保坎、道路等一切设施）归乙方所有。双方按国家政策标准办事，不能有任何违反行为。

第六条：合同时效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金额多少、视情况而定。但不能低于损失的金额。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多份，其中甲方每户一份，乙方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七**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合理利用土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使用权，所租赁土地四至为：（略）

二、租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所租用之土地被国家征用时为止；租赁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租用期间乙方仅向甲方付租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要一切任何费，土地税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时，所赔偿的土地费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应当在每年的合同签订日起10天内向甲方交租金，甲方应保证和维护乙方使用该地。

六、租金标准：每年每亩租金元整；在租赁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涨租，若甲方违反规定随意涨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实际损失无法查明的，则损失可以剩余租期按每亩每年不低于万元赔偿，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如没有如期向甲方交纳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对乙方负任何责任。

七、若所租赁土地被国家征用，征用当年租期超过半年的，租金以\_\_\_\_\_\_\_\_年计算，租期不足半年的，不算租金；若只是部分土地被征用的，租金按剩余土地实际面积计算租金。

八、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前合同自然终止。

九、本合同不得涂改。本合同执行中如有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与本合同既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租赁给乙方使用，四至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二、乙方租赁使用甲方该宗土地进行\_\_\_\_\_\_\_\_\_\_\_\_\_\_\_\_\_厂建设，租金形式按年度定时支付。

三、租赁期\_\_\_\_\_\_年，即：自\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

四、租金及兑付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租金为每亩\_\_\_\_\_\_元，计人民币\_\_\_\_\_\_元。本合同签字后，乙方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_\_\_\_\_\_元，以后乙方应于每年\_\_\_\_\_\_月\_\_\_\_\_\_日按时缴纳租金，逾期不交的，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

五、甲方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由乙方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折价补偿。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如确需转让和出租，须经甲方批准。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放弃承租权，其使用权为乙方所有。

3、本合同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服从国家需要。

4、本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土地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急需使用土地的，须再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如到期不再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到期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盖章）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九**

出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块位于 (详见《土地使用证》附件)，面积为 平方米(合 亩)，其宗地位置与四址范围如甲，乙双方确认的附图所示。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租地块用途为 .乙方承租后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如需变更用途，须经甲方及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年租金后，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用途变更手续。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自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年租金为每平方米元人民币，年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向甲方按时缴纳年租金。首次年租金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 天内缴清，年租金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收，超过半年的按全年计收。

乙方不按时支付年租金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额的 ‰向甲方交纳滞纳金。超过六个月不支付年租金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天内，甲乙双方应向

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甲方领取土地使用权出租许可证，乙方领取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

第六条 土地使用权租金的调整，每隔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百分之 .租金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变更协议，乙方应按新的标准缴纳年租金。

第七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如需转租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转租合同后到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乙方在接受租赁场地移交手续后，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移动。界桩遭受损坏或移动应及时报告甲方重新埋设，测绘费和界桩费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在租赁场地上需要新建，扩建或翻建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双方应签订土地租赁期满后承租方新建建筑物的处置协议。

第十条 土地租赁期满，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国土资源局交还土地使用权承租证明书，办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注销登记手续。对该地块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应按双方签订的处置协议，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60天内处置完毕，逾期未处置完毕的，由 国土资源局向乙方发出书面处置通知。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的，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续租申请，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续租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因提前终止经营等原因，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赔偿金。

第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依法使用的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在特殊情况下，因国家和农村集体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报经国土资源局审核和 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者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给予承租方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地块所属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国土资源局存档。

第十七条 本合同于年\_\_\_\_\_\_月\_\_\_\_\_日在 签订。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为打印版本，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其他手写内容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 租赁土地状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集体土地位于 四

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详见附图勾图红线范围)，面积为 亩。

二、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本合同。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地上附着物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一并全部卖给乙方，乙方在合同签字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元。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电等事宜。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期间的各种村民纠纷，确保乙方的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3)乙方办理土地手续需要甲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甲方有义务提供和协助。

(4)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经营成果全部归乙方。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在租赁期内，由乙方经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水费、电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凭期间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的政策和法规。

(3)乙方有权将租赁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平合理协商补偿事宜。

(5)如在租赁期内，遇有政府对该土地征收、征用行为时，涉及地上附着物的赔偿费用由乙方享有。甲方需退还土地征收、征用后未到租赁期限的租金。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无故要求收回土地的，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损失，需甲方另行赔偿。

2、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的，则每日加收每年租赁费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达成一致时各方有权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解除

1、一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行为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协议到期，如甲方继续出租，乙方若有意继续租赁，应于本合同到期前60天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或购买权。

3、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双方可协议变更或解除。如解除，双方都不负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肈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第二条委托事项

1.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5.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行：;账号：)。

6.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第五条其他事宜

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方为更好地利用自有的闲置土地，发展商业，将自有的一块空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签署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基本情况

1.1上述土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居于柏洲边市场与柏贸商场之间，具体位置见附件。

1.2上述土地所使用土地的四至为：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占地面积约为 平方米（详细资料见附图）

第二条物业之用途

2.1上述物业之用地明确为商业用地，不能做为工厂或工场等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一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期限

3.1甲方将上述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 年（大写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或承接人仍希望优先承租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在乙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后，续租的期限及租金可再行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承租。

租赁期的延长必须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

3.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意出让物业产权的，乙方或其指定的企业/或继承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当时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

4.1乙方应付给甲方的租金为每平方米为 元，土地租金合计为 元（大写为 元），前上述租金不含税。

4.2投标者先交伍拾万元作投标保证金，中标后须即时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将该保证金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

4.3乙方必须在签约后一周内将约定租金中的首期贰佰万元先支付甲方，不得超期支付；若乙方未能按期支付，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伍拾万元充作违约金支付予甲方。其余租金应于签约后的一个月内全部清，若超期支付的，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4.4乙方原交纳之保证金伍拾万元可抵作租金，可在乙方支付至只剩余伍拾万元租金时抵付。

4.5乙方所收之款项用东莞市东城柏洲边社区居委会收款收据开票。

第五条甲方物业产权手续的办理

5.1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因未办理产权证，乙方自行办理有关证照，甲方只能协助和提供有关证明，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物业的交付

6.1物业按现状交付。

6.2乙方对甲方依据本条所进行之交付，除因为产权纠纷可以提出异议外，不得提出其他瑕疵抗辩理由。

第七条乙方义务

7.1保证物业的使用状况符合国家法律关于商业用地的要求，符合政府及当地居民对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要求。

7.2如果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需在现有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或固定设施的，在建设设计方案完成后，应经过甲方的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再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3任何建设项目的进行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施工，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市政府关于“四清理”规定的要求城市布局和消防安全必须作好建筑物四周下水落石出道貌岸然工程式和四周路面工程。

7.4乙方所建造的建筑物南北两边不能跳出，前面只准跳出两米，原人行道不能疑义变，人行道北宽余7米，南宽6米，人行道平水不能提升，不能占用。

7.5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市容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到社区居委会购买垃圾桶、垃圾车及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垃圾的清运，垃圾必须按社区居委会的要求堆放。

7.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经营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7.7乙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而由政府有关部门向乙方依法收取的工商管理费、税收、水电费、卫生费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之协助义务

8.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与当地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8.2协助乙方搞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3协助政法机关，维持乙方正常经营所需的良好治安环境。

第九条甲方对物业权属的承诺

9.1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物业，甲方拥有合法产权。

9.2因本合同项下物业之产权产生争议的，概由甲方负责解决。

9.3如因物业权属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赔偿之义务。

第十条征收及补偿处理

10.1合同期间，如果本合同项下的物业被政府依法征收，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其补偿按如下方式解决：

地上建筑物，包括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和可移动资产归乙方所有，征收拆迁的补偿除土地的补偿归甲方外，其余归乙方享有。

第十一条地下资源及埋藏物

11.1根据法律规定，地下资源及埋藏物属国家所有，因此，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开发物业所属土地的地下资源，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埋藏物的，应依法上缴甲方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如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可依法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承接约定

13.1合同期间，甲方出让物业产权给第三人的，甲方必须通知乙方，第三人必须保证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及今后基于本合同而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或附件。

13.2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四条合同期满后财产归属

14.1合同期满，在本合同项下之土地上形成的固定资产（包括由乙方建设的建筑物及拆迁后使用价值/或市场价值接近于零的附着物）归甲方所有。

14.2所有因审批所获得的权益无偿归甲方所有。

14.3所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注明应归甲方所有的权益，乙方或本合同乙方的承接方必须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权益过户/或更名手续。

14.4如双方未能就继续使用事项达成新的协议的，属乙方所有的，可搬迁的设备及各类非固定资产，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搬迁完毕，逾期，视为无偿赠予甲方。

第十五条不可分割条款

15.2本合同在取消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后，其余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1任何一方根本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请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6.2履行合同不符合签约目的和要求的一般违约行为，均须承担此给守约方造成之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17.1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如产生纠纷，均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17.2如存在协商解决不了的情形，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东莞市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八条文本

18.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定之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待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三**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焦岗湖渔业总公司饲料厂)，宗地编号为\_\_\_\_\_\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亩(小写\_\_\_\_\_\_\_\_\_\_\_亩)。宗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西至： 北至： (详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建设用地。

第四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出让现状土地条件的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七条 受让人同意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九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二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和继承，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不低高于同期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

第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集体土地使用证》。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的市场价值给予受让人经济补偿。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处理。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非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依法征用、甲方不得单方收回使用权。否则，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原属于焦岗湖渔场的地面附着物，由受让方与焦岗湖渔业总公司(即淮南市焦岗湖水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租赁或转让协议。出让方全面配合，协商不成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期间，该宗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的，出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须履行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出让方在本合同签字后30日内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四**

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第二条 法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充分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建设新农村，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土地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三条 流转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流转期限

1、流转位置、范围、面积：甲方同意将在 乡(镇)村 组承包经营的土地 亩的经营权流转给乙方经营(其中：耕地 亩，林地(山地) 亩、水面 亩)。具体面积和范围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如经甲、乙双方实地测绘，实地测绘与承包经营权证载明面积不符，则以实地测绘面积为准。

2、流转用途：

3、流转期限：

第四条 土地流转方式 价款

一、土地流转方式：租赁。

二、土地流转价款：经双方协商，采取以下第---- 种价款计算方式执行。价款计算方式1：合同签订后第\_\_\_\_\_\_\_\_年，按每亩 元年的标准计算，之后每\_\_\_\_\_\_\_\_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 %。价款计算方式2：按每年每亩 公斤 (某种实物)的标准折合人民币计算，其价格以当年国家挂牌收购价计算，如无国家挂牌价，则按当年当地市场价折算。

三、土地流转租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为：土地流转租金支付采用人民币直接支付或折合人民币支付的方式，由甲方委托代理人收取并分配租金，支付时间经过甲乙双方商定为 。

四、出租土地的交付时间及要求：甲方在签订合同并收取第\_\_\_\_\_\_\_\_年土地租金之日起\_\_\_\_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交乙方使用。乙方在流转土地合同到期之日后\_\_\_\_日内，将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规划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行为;

(2)甲方享有按时向乙方收取土地租金的权利;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若该土地在流转期间被依法征用、占有的，甲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使用补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

(3)按期向甲方支付约定的土地租金和相关款项;

(6)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以非法定原因不得解除为原则。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土地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合同期内，乙方不按时交纳土地租金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由于

第三方(农民)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经两次请求甲方出面制止，仍无法消除影响的，乙方有权退出。

第八条 其 他

1、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请求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调解协调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同等条件下，流出土地的农民具有劳动能力的给予优先安排就业;

4、本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乡镇政府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

**村集体土地租赁法定程序篇十五**

出租方：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村

出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承租方：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承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臵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亩(具体面积、位臵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承租形式：租赁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  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臵补助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产品收益权。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0.5向甲方

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年月日

签订地点：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鉴证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